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债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持有的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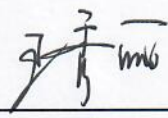
（三）本次债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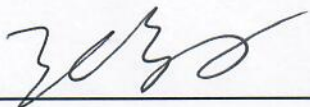
（四）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债权转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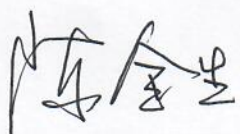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张守文、陈全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  _____